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
名稱及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u>與公費生</u> 導師制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	修正該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育學程學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 <u>師獎生</u>) <u>與公費生</u> 輔導工作，促進師資生身心健康，並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師資培育獎學金 <u>與公費生</u> 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教育學程學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 <u>與公費生</u> 導師(以下簡稱師培導師)。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育學程學生及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 <u>師培卓獎生</u>)輔導工作，促進師資生身心健康，並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教育學程學生及 <u>卓越</u> 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以下簡稱師培導師)。	一、刪除“卓越”二字，並修正卓獎生為師獎生。 二、增列公費生。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 <u>師獎生</u> 以及 <u>公費生</u> 依學生年級設置師培導師若干名。 <u>小教學程</u> 一年級設置一名師培導師， <u>小教學程</u> 二年級依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一位至二位師培導師；其他特教、幼教、中教等學程、 <u>師獎生</u> 及 <u>公費生</u> 得設置各一名師培導師。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及 <u>師培卓獎生</u> 依學生年級或學院設置師培導師若干名。 <u>每位導師以輔導 20 名為下限 25 位師培生為上限。</u>	一、刪除卓獎生。 二、增列公費生。 三、修改師培導師輔導師培生之名額限制，並調整教育類科聘任導師之員額。 四、依會議簽陳指示：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國字小寫。
四、師培導師職責如下： (一)定期與導生互動，關懷師資生身心福祉。 (二)協助導生訂定學習計畫，提供資源解決導生學習困難。 (三)參加師培導師會議，並就導生生活與學習情形進行簡報。 (四)建立師培導師 <u>線上</u> 社群，作為與導生溝通之管道。	四、師培導師職責如下： (一)定期 <u>(每週至少一至二小時)</u> 與導生 <u>晤談</u> 互動，關懷師資生身心福祉。 (二)協助導生訂定學習計畫，提供資源解決導生學習困難。 <u>(三)協助導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紙本及線上)並定期檢視導生學習成長狀況。</u> (四)參加師培導師會議，並就導生生活與學習情形進行簡報。 <u>(五)儘量參與導生學習、社交與服務等活動，並俟機指導。</u> <u>(六)協助師資生從事生涯探索，確認其教學志業。</u>	綜整師培導師職責說明。

	<p>(七) 完成師培生個人輔導記錄，並於期末繳回。</p> <p>(八) 建立師培導師<u>臉書</u>社群，作為與導生溝通之<u>基本</u>管道。</p> <p>(九) 必要時將學生轉介學習或心理輔導專業人員。</p>	
五、擔任師培導師之教師，依實際輔導週數每週發給 <u>一</u> 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可能依相關經費規範而非教師職級支給）。	五、擔任師培導師之教師，依實際輔導週數每週發給 <u>1</u> 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可能依相關經費規範而非教師職級支給）。	依會議簽陳指示：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國字小寫。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與公費生導師制實施要點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1.1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2.12.1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2.1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9.0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10.26)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13.10.1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11.2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育學程學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與公費生輔導工作，促進師資生身心健康，並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公費生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教育學程學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公費生導師（以下簡稱師培導師）。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師獎生以及公費生依學生年級設置師培導師若干名。小教學程一年級設置一名師培導師，小教學程二年級依教學實習課程安排一位至二位師培導師；其他特教、幼教、中教等學程、師獎生及公費生得設置各一名師培導師。
- 三、師培導師由師培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專任教師或師範學院系所優良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師培相關學系教師支援。師培導師人選由師培中心主任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師培導師職責如下：
 - (一)定期與導生互動，關懷師資生身心福祉。
 - (二)協助導生訂定學習計畫，提供資源解決導生學習困難。
 - (三)參加師培導師會議，並就導生生活與學習情形進行簡報。
 - (四)建立師培導師線上社群，作為與導生溝通之管道。
- 五、擔任師培導師之教師，依實際輔導週數每週發給一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可能依相關經費規範而非教師職級支給）。
- 六、本校師培中心於每學期末針對師培導師進行導生意見調查，並檢核師培導師輔導記錄。熱忱盡責績效良好之師培導師由師培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敘獎。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